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公司《程序文件》（第5版）《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ALJC-CX35 等相关要求，经与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验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

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2026-H-992（G）；

委托单位：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7年07月02日；

特此声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检验检测报告

作废

报告编号 2026-H-992 (G)

项目名称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35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35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滤筒、气袋、VOCs 管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6-06-18
生产负荷	100%	检测日期	2026-06-17~24

表 2 检测方法、参考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参考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参考标准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备注：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系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备注：本报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无租用、借用设备。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2（002）				作 废
采样日期		2026.06.17				
处理设施		一级+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管道截面积（m ² ）		0.6400	基准含氧量（%）		/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33.4	37.3	34.1	34.9	
烟气含湿量（%）		3.30	3.24	3.22	3.25	
烟气流速（m/s）		2.9	2.7	3.1	2.9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5729	5267	6118	5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573	0.0527	0.0612	0.057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21	0.020	0.029	0.023	10
	排放速率（kg/h）	1.20×10 ⁻⁴	1.05×10 ⁻⁴	1.77×10 ⁻⁴	1.34×10 ⁻⁴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063	0.057	0.103	0.074	/
	排放速率（kg/h）	3.61×10 ⁻⁴	3.00×10 ⁻⁵	6.30×10 ⁻⁴	4.30×10 ⁻⁴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	0.128	<0.005	0.019	0.050	/
	排放速率（kg/h）	7.33×10 ⁻⁴	1.32×10 ⁻⁵	1.16×10 ⁻⁴	2.87×10 ⁻⁴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0	<0.006	0.022	0.012	/
	排放速率（kg/h）	5.73×10 ⁻⁵	1.58×10 ⁻⁵	1.35×10 ⁻⁴	6.94×10 ⁻⁵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25	3.43	2.88	3.19	60
	排放速率（kg/h）	0.0186	0.0181	0.0176	0.0181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12	97	/	/
	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	80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作废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1（001）				
采样日期		2026.06.17				
处理设施		一级+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管道截面积（m²）		0.6400	基准含氧量（%）		/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32.5	31.4	32.0	32.0	
烟气含湿量（%）		3.33	3.10	3.09	3.17	
烟气流速（m/s）		4.4	4.3	4.3	4.3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717	8569	8553	86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872	0.0857	0.0855	0.086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58	0.048	0.042	10
	排放速率（kg/h）	1.74×10 ⁻⁴	4.97×10 ⁻⁴	4.11×10 ⁻⁴	3.61×10 ⁻⁴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65	0.455	0.246	0.255	/
	排放速率（kg/h）	5.67×10 ⁻⁴	3.90×10 ⁻³	2.10×10 ⁻³	2.19×10 ⁻³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³）	0.035	0.603	0.339	0.326	/
	排放速率（kg/h）	3.05×10 ⁻⁴	5.17×10 ⁻³	2.90×10 ⁻³	2.79×10 ⁻³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kg/h）	2.62×10 ⁻⁵	2.57×10 ⁻⁵	2.57×10 ⁻⁵	2.59×10 ⁻⁵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23	1.98	2.38	2.53	60
	排放速率（kg/h）	0.0282	0.0170	0.0204	0.021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	112	97	/	/
	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			/	800

结论：

监测期间，两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作废

检测点位示意图：

